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组整合后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重组整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49）《关于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的进展公告》（临 2023-052）《关于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的进展公告》（临 2023-053），对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与省属贸易企业重组整合事项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苏豪控股集团重组完成后，对其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公告如下：

苏豪控股集团针对重组整合完成后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已论证研究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事项。苏豪控股集团将推进下属贸易企业各子企业之间的专业化分工，在获得与苏豪弘业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促使有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苏豪控股集团未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后续，苏豪控股集团将形成下属三家贸易相关上市公司业务专业化分工，一家将专注于以服装相关业务为主；一家将专注于以大宗商品相关业务为主；另一

家将专注于以新业态新模式相关业务及其他业务为主，且将确保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其中，本公司将专注于以新业态新模式相关业务及其他业务为主。前述业务专业化分工可能因上市公司内部审批及外部监管情况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苏豪控股集团将在重组整合整体完成后的三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